

臺北市政府 97.01.16. 府訴字第 09770051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黃○○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1633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8 日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企銀）離職，於同日以非自願離職者身份至原處分機關頂好就業服務站（以下簡稱頂好就業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及請領失業給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96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1633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96 年 9 月 8 日申請失業給付案，詳如說明 說明：..... 二、查臺端於 96 年 9 月 8 日持○○股份有限公司開具之離職證明書，至本中心頂好就業服務站申請失業給付，臺端已於 96 年 9 月 8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保加保。本中心以 96 年 9 月 28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0770400 號函請該公司及臺端提出書面說明，該公司 96 年 10 月 4 日回函說明，臺端自 96 年 9 月 8 日起任職於該行，並辦理勞工保險加保。三、依就業保險法第 1 條規定.....失業給付係保障勞工在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臺端於 96 年 9 月 8 日自○○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同日起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當日申請失業給付時已不具『失業勞工』身份，不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故 臺端 96 年 9 月 8 日失業給付申請案應不予失業認定。.....」上開函於 96 年 10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 1 條規定：「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4 條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

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份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份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96年9月7日○○企銀非自願性離職，9月8日至頂好就業服務站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9月10日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就職。該銀行在訴願人於96年9月10日報到後，係追溯自96年9月8日為訴願人投保。由此可知訴願人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時，具有失業勞工之身份。訴願人依就業保險法第25條規定辦理登記，完全符合規定，應具有失業勞工身份。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96年9月8日自○○企銀離職，於同日以非自願離職者身份至頂好就業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96年9月8日即就業於○○銀行，是其申請失業認定時，並不具「失業勞工」身份，遂以96年10月15日北市就服二字第096316334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失業認定，此有失業給付查詢資料、訴願人96年9月8日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資料、○○企銀96年9月7日蓮銀人字第9601342號離職證明書及○○銀行96年10月4日中信銀人資字9620005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96年9月8日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認定時已具備失業勞工身份云云。按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證明等相關文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此為就業保

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於受理訴願人失業認定之申請後，經審查發現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8 日已由○○銀行為其投保勞工保險。為釐清訴願人申請時是否具有失業勞工身份等相關疑義，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9 月 28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0770400 號函請○○銀行說明訴願人實際到職及起薪之日期，經該銀行以 96 年 10 月 4 日中信銀人資字 96200059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二、經查黃○○君自 96 年 9 月 8 日起任職於本行，並辦理勞工保險加保。」復依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18751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欄所載略以：「一、……依據○○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5 月 31 日、6 月 4 日新聞稿……及○○公司網站 96 年 5 月 31 日重大訊息……載：○○銀行全部資產、負債暨營業由○○公司得標，同時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政策延續性與一致性原則，適切保障員工權益，○○公司概括承受○○銀行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又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規定：『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 30 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僱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新僱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以及訴願人提供之○○公司員工報到通知函……說明略以：『……○○公司已依據訴願人的學經歷背景、相關專長條件及前次面談結果進行職位安排，……以上文件準備齊全後，請裝入所附回函中，並於 96 年 8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以個別密封方式交給○○公司駐點服務主管。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回覆，視同同意依「聘任函」上所載之相關勞動條件，……』，訴願人並非於 96 年 9 月 10 日起始至○○公司任職，○○公司於 96 年 9 月 8 日，亦即併購基準日，即已聘任（留用）訴願人，並安排訴願人職位，訴願人實際任職日期應為○○公司所說明之 96 年 9 月 8 日。……」此亦有○○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9 月 8 日發佈於該公司網站之新聞稿及○○銀行留用訴願人之書面通知等影本附卷可證。是本件訴願人雖非自願離職，然其於 96 年 9 月 8 日至頂好就業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時已在○○銀行就業，其不具失業勞工之身份，應可認定。又勞工是否失業之判斷，應依具體客觀事實認定，與其僱主實際辦理勞保加保之日期，尚無必然之關聯。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對訴

願人所為不予失業認定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